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March 201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19 年 3 月 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第 12 段提交的第六十五份月度报告(见附件)。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23 日。

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于 2019 年 2 月 4 日至 8 日在贝鲁特会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就各项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并就申报评估小组、实况调查团和科学研究中心的视察工作的下一步骤开展讨论。

由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没有提供补充信息，对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化学武器申报中发现的所有漏洞、不一致和矛盾之处，技术秘书处仍无法解决，因此，秘书处无法充分核实，按照《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提交的申报可否被视为详实。双方表示愿意继续努力澄清全部未决问题，因而决定于 2019 年 3 月举行技术会议，以期拟订联合工作方案。

我再次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与禁化武组织开展合作，解决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申报有关的全部未决问题。为此，我对这次技术会议满怀期待。我希望，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与叙利亚当局届时举行的对话能够找到办法，在叙利亚化学武器相关的所有问题上取得进展。

如我以往所指，使用化学武器令人发指，使用化学武器不受惩罚更是不可饶恕。因此，必须查明所有使用化学武器的人并追究其责任。为确保取得这一成果，联合国随时准备提供协助。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19-03604 (C) 050319 050319





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
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谨向你转递我根据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 EC-M-33/DEC.1 号决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 (2013)号决议(均为 2013 年 9 月 27 日)的相关规定编写的题为“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的报告，供你转交安全理事会。报告涵盖 2019 年 1 月 24 日至 2019 年 2 月 23 日，并遵照执行理事会 2013 年 11 月 15 日 EC-M-34/DEC.1 号决定的报告要求。

费尔南多•**阿里亚斯**(签名)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
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的报告

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

背景

1. 根据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决定(EC-M-33/DEC.1，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 (f)分段，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处”)应每个月向执理会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第 12 段，技秘处的报告还应通过秘书长提交给安全理事会。

2. 执理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叙利亚化学武器和叙利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具体销毁要求”的决定(EC-M-34/DEC.1，2013 年 11 月 15 日)。在该决定第 22 段中，执理会决定技秘处应“在按执理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第 2 (f)分段的规定提出报告的同时”，也报告决定的执行情况。

3. 执理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的决定(EC-M-48/DEC.1，2015 年 2 月 4 日)，其中注意到总干事有意将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连同执理会就该报告进行讨论的情况纳入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提交的月度报告之中。同样，执理会第八十一届会议通过了题为“总干事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宣布和其它相关资料的报告”(EC-81/DEC.4，2016 年 3 月 23 日)的决定，其中也注意到总干事有意提供有关该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

4. 执理会第八十三届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报告”的决定(EC-83/DEC.5，2016 年 11 月 11 日)。在该决定第 12 (a)分段中，执理会决定总干事应“定期向执理会通报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并将有关本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纳入通过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总干事关于第 EC-M-33/DEC.1 号决定的月度报告之中”。

5. 故谨根据执理会的上述决定提交本第六十五份月度报告，其中包含 2019 年 1 月 24 日至 2019 年 2 月 23 日期间的有关资料。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和第 EC-M-34/DEC.1 号决定的要求所取得的进展

6. 下文介绍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取得的进展：

(a) 如此前的报告所述，技秘处已通过核查确认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全部 27 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化武生产设施)业已被销毁。

(b) 2019 年 2 月 15 日，按照 EC-M-34/DEC.1 第 19 段的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执理会提交了有关在其境内销毁化武生产设施方面的活动的第六十三份月度报告(EC-90/P/NAT.5，2019 年 2 月 15 日)。

接纳销毁活动的缔约国在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面的进展

7. 如先前的报告所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并于 2014 年运到了其境外的全部化学品现均已销毁。

技秘处根据执行理事会第 EC-81/DEC.4 号决定和第 EC-83/DEC.5 号决定而进行的活动

8. 根据执理会第 EC-81/DEC.4 号决定第 3 段和执理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第 6 段，宣布评估组继续努力澄清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初始宣布的所有未决事项。

9. 2019 年 2 月 4 日至 8 日，技秘处在黎巴嫩贝鲁特会晤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一个代表团，以审查各项活动的进行情况，其中包括宣布评估组的活动。在进行讨论的过程中，双方表示愿意继续努力澄清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初始宣布相关的所有未决问题。为此，双方商定将于 2019 年 3 月召开一次技术性会议，其目的是制定一个联合的活动计划。

10. 在报告期内，技秘处没有收到来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关于其初始宣布方面的未决事项的任何其它资料。因此，技秘处仍无法解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宣布中发现的所有差异、前后不一致和数据出入的问题，故也无法充分核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是否已按照《化学武器公约》(下称“《公约》”)和执理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提供了可被视为确切且完备的宣布。

11. 根据执理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第 10 段，技秘处继续评估有关条件，以便对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在其第 3 和第 4 份报告所提到的现场进行视察。按照执理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第 11 段，技秘处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和 12 月对科学和研究中心(科研中心)的巴尔扎赫和贾姆拉亚赫设施进行了第三轮和第四轮视察。在两轮视察期间均采了样，以便将其交禁化武组织的指定实验室予以分析。一旦收到分析结果，技秘处将适时向执理会报告这两轮视察的结果。

技秘处进行的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其它活动

12. 如上文第 9 段所述，技秘处于 2019 年 2 月 4 日至 8 日在黎巴嫩贝鲁特会晤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一个代表团，以审查各项活动的进行情况，并讨论后续步骤。双方商讨了与宣布评估组、事实调查组和对科研中心的视察相关的的活动。技秘处向叙利亚代表团介绍了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题为“应对化学武器的使用所构成的威胁”(C-SS-4/DEC.3，2018 年 6 月 27 日)的决定的执行情况，同时就预期将开展的活动作了介绍。叙利亚代表团注意到了介绍的情况，并重申了其对上述决定的立场，同时告技秘处其将向国家主管部门作出报告。2019 年 2 月 21 日，技秘处举行了一个简报会，以向各缔约国通报上述讨论的结果。

13. 继在贝鲁特进行的会晤之后，技秘处的一个代表团于 2018 年 10 月访问了大马士革，而且总干事还与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的主任于 2018 年 11 月在海牙进行了会晤。在上述活动的基础上，目前正在继续讨论如何通过规划好的对话形式来推进在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化学武器相关的所有事宜上的工作。

14. 按照禁化武组织、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缔结的三方协议，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继续为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任务而提供支助。

15. 至本报告的截稿日，为执行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任务而实地部署了 1 名禁化武组织的工作人员。

追加资源

16. 如先前所报，于 2015 年 11 月设立了用以支持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的工作以及其它尚未完成的活动(如宣布评估组的工作)的叙利亚任务信托基金。至本报告的截稿日，该基金的捐款总额为 2 010 万欧元。已与加拿大、智利、芬兰、法国、德国、摩纳哥、新西兰、大韩民国、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缔结了捐款协议。

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方面进行的活动

17. 以执理会第 EC-M-48/DEC.1 号决定和第 EC-M-50/DEC.1 号决定(2015 年 11 月 23 日)为指南，同时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09(2015)号决议为指导，事实调查组继续研究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指称使用事件有关的所有现有资料。

18. 技秘处于 7 月 6 日发布了题为“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杜马发生的将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的指称事件(2018 年 4 月 7 日)的初步报告”的说明(S/1645/2018，2018 年 7 月 6 日；及其 Corr.1，2018 年 7 月 10 日)。8 月 7 日，技秘处收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来的普通照会，其中对该初步报告提出了意见。事实调查组继续收集并分析关于在杜马发生的将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的指称使用的资料，并将适时提交关于其结论的最终报告。

19. 2018 年 9 月底，事实调查组被部署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便收集有关目前正在调查中的下列 5 起据报事件的进一步资料，同时进行面询：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和 2017 年 8 月 4 日在哈尔比特马萨斯内赫发生的两起事件；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在萨拉米亚赫卡里沙瓦发生的 1 起事件；于 2017 年 10 月 22 日在大马士革亚尔穆克发生的 1 起事件；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在索兰巴里尔发生的 1 起事件。事实调查组目前正在分析收集到的与这些事件有关的资料，并将适时向执理会报告上述分析的结果。

20. 作为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来的一份普通照会的回应，总干事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向大马士革派遣了一个先遣组，以便收集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提供的有关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在阿勒颇发生的一起将化学品用作武器的指称使用事件的资料。2019 年 1 月 5 日至 15 日，向阿拉伯叙利

亚共和国派遣了事实调查组，以便在阿勒颇进行面询并访问几所医院，同时在大马士革接收叙利亚的主管部门提供的样品。技秘处现正在分析收集到的资料。

技秘处关于缔约国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的第 C-SS-4/DEC.3 号决定开展的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有关的活动

21. 除其它内容以外，第 C-SS-4/DEC.3 号决定是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在该决定的第 8 段中，大会鼓励总干事在考虑到保护技秘处工作人员的安保和安全的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定期介绍事实调查组的行动的最新情况。

22. 根据 C-SS-4/DEC.3 第 10 段，为查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肇事者，技秘处正在通过以下工作来作出安排：查明并报告可能与曾在有关事件中使用的化学武器的来源相关的所有资料，这些事件如下：事实调查组认定或已经确认的有关曾经使用或很可能使用过的事件；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没有就其发布过报告的事件。

23. 根据第 C-SS-4/DEC.3 号决定第 24 段，将向执理会第九十届会议提交关于落实该决定的下一份进展报告。

结语

24. 禁化武组织今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任务的活动重点将为：开展事实调查组的活动；落实执理会第 EC-83/DEC.5 和 EC-81/DEC.4 号决定，其中包括处理与宣布有关的问题；对经核实已销毁的地下建筑物进行年度视察；落实大会第 C-SS-4/DEC.3 号决定。